

#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(2022年3月30日)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光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现任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，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规章，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内容、形式符合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现状及实际运行情况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和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重大偏差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，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。

我们同意认可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### 二、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，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所需。日常关联交易合法合规，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价格公平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的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

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。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财务状况、2022年度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，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关于《关于制定并实施〈2022年度投资计划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《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》的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围绕“十四五”发展战略制定的2022年度投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资金投向提升公司智能制造、信息化、精益生产、新能源产业发展，有利于推动公司各业务板块装备升级，拓展国家鼓励发展的储能及制氢新能源产业，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制定并实施〈2022年度投资计划〉的议案》。

**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**

袁大陆 \_\_\_\_\_

王 冬 \_\_\_\_\_

丁岩林 \_\_\_\_\_

2022年3月30日